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海洋
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庄镇坡刘村		
项目名称	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原华信商贸集团投资兴建的大型现代化医药企业。用人单位占地面积 1258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0 多平方米,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庄镇坡刘村,总投资 3.6 亿元。公司现有员工 396 人,一线生产人员 209 人,其中男工 132 人,女工 77 人,管理人员 187 人。		
项目负责人	王明辉		
现场调查人	王明辉 危速俊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1.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	张杰、王鹤、王跃庭、谢凯		
采样、检测时间	2021.11.18~2021.11.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海洋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3.2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氨、一氧化碳、硫化氢、氢氧化钠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口服胶囊、口服颗粒药车间制粒工、包装工和针剂车间的包装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维修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中成药生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单位。 建议: (1) 加强高噪声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封口机、包装机等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作业工人在高噪声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		

	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3) 依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补充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重视上岗前和离岗时的的职业健康体检。 (5)做好应急救援设施的定期核查喷淋洗眼等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性,以及应急救援药品的有效期。 (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7)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 2.细化原辅料、生产工艺分析,并结合工艺完善职业病危害分析、评价; 3.补充最近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变化趋势分析; 4.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的分析和评价; 5.细化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6.针对超标岗位和评价不符合项,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内容。
现场影像资料	

